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589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蕾蒂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佳怡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天微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詠臻

訴訟代理人 呂錦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9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周舒雁

法官 陳杰正

法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